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怡婷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SUN」、「HELAN」、「黃育祥」及綽號「黃小姐」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財富晶語社團」之群組及暱稱「賴小瑜」、「雪巴投資營業員」向陳惠瓊佯稱：可使用「SHERPA雪巴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陳怡婷則依「黃育祥」之指示，於113年11月27日9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向陳惠瓊出示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陳惠瓊收取新臺幣（下同）210萬元，同時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交付予陳惠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01 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惠瓊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
02 性。陳怡婷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黃育祥」指示將前開
03 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黃小姐」，以此方式
04 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
05 所在。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陳怡婷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惠瓊於警詢之證述。

09 (三)告訴人提出之如附表編號1、2偽造之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及
10 工作證、合作協議書。

11 三、應適用之法條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
13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4 (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洗錢罪。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
17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SUN」、「HELAN」、「黃育
21 祥」、「黃小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
2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於審理時雖自白犯罪，但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從依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
26 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不
27 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28 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29 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
30 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另
31 有2件類似犯行，經判處罪刑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
02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

05 (一)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及茲收證明單各1張，均為供被
06 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如附表
08 「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因已附隨於該茲收證明單一併沒收，
09 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
10 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
11 明。

1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3,000元之報酬，故此3,000元為
13 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6 (三)本案上開洗錢之財物，本應宣告沒收，然因告訴人交付之款
17 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黃小姐」，被告
18 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
19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三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 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婷」
2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經手人：陳怡婷）	1張	偽造之「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3 附錄論罪之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